

临县二〇一七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安业乡后寨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8】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临县二〇一七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（晋政地字[2018]41号），吕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七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（吕政地征字[2017]11号）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安业乡后寨则村集体土地 0.394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947 公顷（含水浇地 0.385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92 公顷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.3550 万元/公顷，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8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21 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总补偿费用 26.826 万元。

三、安业乡后寨则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